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发掘公司直接融资优势,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不损害公司债券机构、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增加公开发行境内市场企业债融资工具额度,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票据,规模增加10亿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通过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用途。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尚需发行人与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回购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用的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安排,但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批文、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一切事宜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13:30 分钟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0日

至201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增加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于2015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关联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监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其他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其他无关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其他无关监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其他无关关联董事9名,同意参加表决的其他无关监事9名。

因湘阴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关停引起的资产处置损失,上述原因经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的选择以及评估值将对中兴热电资产价值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对中兴热电停业(2014年3月10日)经审计的每股市价资产价值20%作为赔偿(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各转给中行出资额的股东。

同意公司购买湘潭裕丰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热电9.79%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人民币1,788.17万元,收购湘潭裕丰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兴热电16.16%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人民币8,879.8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对中兴热电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周晓生先生、朱树林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晓生先生、朱树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聘任王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晓生先生、朱树林先生简历附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局领导的议案》

聘任王洁女士为公司监事局领导,聘任周晓生先生、朱树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局领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决定新设热电分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调整董事会社会审计委员,会议同意赵德军、委派的监事王洁女士担任社会审计委员,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